

#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 会计准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以及本期的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### 一、概述

2017 年 4 月 28 日和 5 月 10 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先后发布了财会〔2017〕13 号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、财会〔2017〕15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根据通知要求，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，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需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2017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，对会计政策进行了重述，根

据新准则规定对营业外收入、其他收益等进行了调整，并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规定进行了调整，对财务报表变化影响如下：

1、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。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7,522,909.06 元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以及本期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无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2、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实际列报无实际影响。

### **三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关于公司执行 2017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意见**

#### **1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依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执行 2017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执行 2017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。

#### **2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具体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是符合规定的，执行新会计准则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